

法 院 公 告

周秋华：

本院受理原告梅新华与被告周秋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 9847 元；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（以尚欠本金 9847 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6 年 6 月份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3.0%的 1.5 倍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3、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二日 15 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海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9 月 4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9 月 0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9 月 04 日）